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8万元，小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相应资金账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此外，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发生了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